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产品销售区域为：全国，目前该公司在北京、山东、江苏、黑龙江、重庆、河南、上海、广东、深圳、天津、青岛、辽宁、河北、海南、广西、湖南、浙江、贵州、四川、青海、云南、陕西、湖北、吉林、新疆、宁波、山西、大连、甘肃、安徽、江西、福建、内蒙古、厦门、宁夏、西藏有分支机构。
- 2、保单：仅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下载地址通过邮件发送，可在阳光保险网站（www.sinosig.com）上验真和下载。
- 3、本保障计划投保人年龄须为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外籍人士也可以购买，但需要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0 天。
- 4、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年龄须满足 3-23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无残疾。
- 5、本保障计划保险期限为一年。
- 6、本保障计划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 1 份，多投无效。
- 7、赔付范围为社保目录内，社保外不赔付。
- 8、**意外/疾病住院医疗**：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无等待期。
 - （1）、若先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再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在扣除上述渠道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或疾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90%；
 - （2）、若未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则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或疾病医疗保险金：
100 元免赔后，按下表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 $100 < F \leq 1,000$ ，赔付比例 50%，医疗费用 $1,000 < F \leq 5,000$ ，赔付比例：60%，医疗费用 $5,000 < F \leq 10,000$ ，赔付比例 70%，医疗费用 $10,000 < F \leq 30,000$ ，赔付比例 80%，医疗费用 $F > 30,000$ ，赔付比例 90%
- 9、**意外医疗**：赔付范围为社保目录内，社保外不赔付。
 - （1）、若先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再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在扣除上述渠道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门急诊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100%；
 - （2）、若未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则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门急诊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80%；
- 10、保单认可的医院范围为中国大陆范围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治疗，否则我司不承担保单责任。
- 11、本保单项下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为除外责任。
- 12、本保障计划，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疾病身故责任等待期 90 天”
意外保障和所有项目续保均无等待期。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是保险公司为了防止客户带病投保而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即使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 13、在每一保险年度，我公司对于上一年度已经赔付的慢性疾病、未治愈疾病及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初次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腹股沟斜疝、交通性睾丸鞘膜积液、包茎属于除外责任；儿童鼾症、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等疾病在非本保险年度及本保单年度等待期内出现症状属于责任免除。

15、以下地区医院出具的票据不予理赔：北京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河北青县、河北廊坊市，山东禹城、河南信阳、江苏徐州市、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

16、按《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金在各家保险公司的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1）、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7、保险人已就投保人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在相关互联网站页面的投保流程中设置投保人点击确认环节，由投保人确认以下内容：已阅读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包括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投保与理赔规则、退保等在内的重要事项。投保人选择投保表示投保人已确认该内容。

18、本产品有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收保费，采用微信、支付宝、转账等线上方式收取。

19、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需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决定是否接受本投保申请，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0、发票：联系 95510 申请获取纸质发票，保险公司提供快递服务，该项服务所产生的快递费，在签收邮件时由客户自行承担。

21、如需批改和退保，请联系 95510，通过线下机构柜面进行申请办理，审核通过后采用转账方式退还保险金。

22、理赔：请联系 95510，通过线下机构柜面进行申请办理，审核通过后采用转账方式退还保险金。

23、信息安全：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非法泄漏或披露给未获得授权的第三方。

24、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与维权电话：95510。

25、本产品由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销。

26、投诉通道：可拨打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与维权电话：95510。